

##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及债务为公司 2007-200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前对外担保所形成。
- 2、本次债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3、本次债务重组实施后将增加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收入约 2165 万元人民币。
- 4、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债务重组概述

1、2001 年 4 月 12 日，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越花雕）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闽越花雕经营不善，亏损倒闭，无能力偿还所结欠的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代为偿还。

2、2010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日公司与农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减免利息协议》。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及债务为公司 2007—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历史遗留的债务，如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将减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增加本年度债务重组收益约 2165 万元人民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健康发展。

##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我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企业性质：股份制企业；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法定代表人：项俊波；注册资本：324,794,117,000元。农行福建省分行是其分支机构，办公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03号。

2、农行福建省分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正常信贷关系之外的关系，没有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债务重组方案

根据先还本金后免利息原则，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为债务人闽越花雕代偿结欠农行福建省分行债权本金35,000,000元人民币，以及代垫诉讼费241,225.43元人民币，农行福建省分行同意一次性减免债务人截至2009年9月20日所结欠的表外利息26,389,587.78元人民币以及2009年9月21日至贷款本金清偿日期间新产生的表外利息。

##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确认。截止2009年9月20日，债务人拖欠农行福建省分行的债务余额为：本金35,000,000元人民币，利息26,389,587.78元人民币，代垫诉讼费241,225.43元人民币，共计：61,630,813.21元人民币。

2、还款方案。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为债务人闽越花雕代偿结欠农行福建省分行债权本金35,000,000元人民币，以及代垫诉讼费241,225.43元人民币。

3、利息减免。根据先还本金后免利息原则，农行福建省分行同意一次性减免债务人截至2009年9月20日所结欠的表外利息26,389,587.78元人民币以及2009年9月21日至贷款本金清偿日期间新产生的表外利息。

##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实施后，将减少公司预计负债，改善财务结构。

公司对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及担保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56,890,086.19元人民币，如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将增加营业外收入，从而增加本年度净利润约2165

万元人民币。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减免利息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